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与爱诺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交易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业务关系外，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本次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马靖昊

2020 年 4 月 16 日